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符合公司向环保产业拓展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为本次交易对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一，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63%的合伙份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对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对《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何绪文、钟洪明、傅瑜、房坤

2019年1月29日